中国人民大学单位推荐意见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 |  |
| 联 系 人：  | 电话： |   | 传真： |   | 电子信箱：  |
| 被推荐人姓名： |   | 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： |   | 行政职务：  |  | 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 年 |
|  1.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，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。②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身体健康、工作业绩、科研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的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审核（评审）。③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。④承担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。⑤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，及时对其进行考核，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： 是 否 2.申请人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： 合格 不合格 尚不明确、不清楚（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审核，该方面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予以说明，请控制在100个字符以内）3.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: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，请予说明： 4.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: 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 |
|  5.如无异议，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包括被推荐人近五年教学、科研、工作情况；学术、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；思想政治品德与身心健康状况；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；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。（500字以内） |
|  |
| 单位公章: 单位负责人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: |
| 单位公章: 单位负责人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1.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(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)，由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2.各单位在通知规定的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提交至人才办（明德主楼1133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rcb@ruc.edu.cn |